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顺应了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度~2022年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达到证监会《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追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江苏大洋精机有限公司、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泰州博晶化工有限公司、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因其股东与本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江苏大洋精机有限公司、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泰州博晶化工有限公司、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追认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预计金额合理，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的审评，认为：致同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

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地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有利于锁定汇率风险，降低公司远期外汇的汇兑损失。业务头寸与公司年度实际外贸业务量相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该业务的实施。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王长明、谢谈、郭民

2023 年 4 月 20 日